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公司董事會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分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3-004）。經核實，相關通知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並說明了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參加會議的方式、聯繫電話和聯繫人的姓名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3:30 起在上海市靜安區柳營路 305 號 4 樓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與會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方式及時間為：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網絡投票時間與通知內容一致。

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在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登了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審議的議案與股東大會通知一致。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 1、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公司與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提交的股東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的授權委託書和個人身份證明等相關資料進行了查驗。經驗證、登記：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以及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 83 人，代表股份 258,572,822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837%。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的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_\_\_\_\_

主办律师:

林 惠\_\_\_\_\_

洪赵骏\_\_\_\_\_

年 月 日